



2024-2025 年度校外活動家長通告

各位家長：

本校慈青曙暉愛德服務團將帶領同學參加由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所舉辦的「2025全港賣旗籌款05.10」。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2025全港賣旗籌款05.10	
主題：	「效主愛人 締造豐盛生命」，期望大家攜手支持各項綜合服務（兒童、青少年、家庭、輔導和學前康復服務）及臨床心理服務。	
性質：	義工服務 - 賣旗籌款	
對象：	慈青曙暉愛德服務團會員及有興趣同學	參加人數：25人
負責老師：	夏嘉敏老師及高炳江老師	
活動日期：	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	
地點：	港鐵灣仔站恒生銀行和交還旗袋地點附近	
集合時間：	上午8時	集合地點：學校小聖堂
解散時間：	約中午12時	解散地點：交還旗袋後自行離開（地點稍後公佈）
費用：	免費（請自備車費）	
備注：	(1) 完成活動者將獲發義工證書； (2) 旗袋於當天早上派發； (3) 自備清水； (4) 如未滿十四歲學生，須有家長陪同，才能參與是次賣旗活動。 (5) 是次活動內容具以下元素（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靜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劇烈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戶外體力消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較長時間戶外逗留 ★如患有心臟、呼吸系統或慢性疾病的同學，請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宜參與包括上述3或4項的活動。	

注意事項：

1. 學生需要攜帶學生証。
2. 參加者不需要穿著校服。
3. 參加者必須遵守校規，並絕對服從領隊老師指導。
4. 假若在活動進行中天氣轉壞，以致活動需要終止，負責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

宗教、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主任
楊慧儀副校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校外活動家長通告
回 條

慈青曙暉愛德服務團 夏嘉敏老師：

本人*同意/不同意小兒_____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參加 貴校慈青曙暉愛德服務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由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所舉辦的「2025全港賣旗籌款 05.10」，對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

學生聯絡手提電話：_____ (請確保可使用 WhatsApp 聯絡)

身份證號碼 (請輸入連英文首 4 個字符，例如：A123)：_____

電郵：_____

小兒是否已滿十四歲：*是/否

未滿十四歲學生適用：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願意陪同參與是次賣旗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規定義工必須年滿十四歲。如未滿十四歲者，須有一位家長陪同方可賣旗。)

家長聯絡手提電話：_____

家長身份證號碼 (請輸入連英文首 4 個字符，例如：A123)：_____

家長電郵：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簽妥電子通告回條。